

证券代码：873422

证券简称：风华新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6日下午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22	风华新能	2021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设立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肇庆市峰华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63.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设备出资11,035.70万元，出资比例为70.01%，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727.30万元，出资比例为29.99%，具体信息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 8:3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许雄；联系电话：0758-2870612；传真：0758-287019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